

##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监事杨辉先生、徐小兰女士、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率，为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，担保方资信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1月25日